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18-01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18/4/1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5.57%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年4月23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控股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局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授予董事局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等提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该等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3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公司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1日

至2018年5月11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6	《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
9	《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董事局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授权董事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1：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 报备文件

（一）关于提请增加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局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